

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然

建设单位：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电话：18784012520

邮编：6116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 19 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及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附件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312-510131-04-01-493847】FGQB-0182 号，2023.12.13）；

附件 2、《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4]2 号，2024.2.5）；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5、工况表；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热收缩套管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热收缩套管 375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热收缩套管 187.5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鑫业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1.19%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312-510131-04-01-493847】FGQB-0182 号，2023.12.13）； （2）《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鑫业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1）； （3）《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4]2 号，2024.2.5）。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

废气：有组织 VOCs（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NMHC）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VOCs（NMHC）	60mg/m³		VOCs（NMHC）	60mg/m³	

表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VOCs（NMHC）	2.0mg/m³		VOCs（NMHC）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氨氮	45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磷	8mg/L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要求标准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指标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1518t/a
废水	COD	0.05865t/a
	NH ₃ -N	0.00528t/a
	TP	0.0009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成都市蒲江县工业南路 19 号，租用成都润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988.13m²，新增烘箱、扩管机等设备，预计建设热收缩套生产线 2 条并配套相应的辅助及环保设施建设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项目完全建成后具有年生产塑料热收缩套 50 万个（折合 375t/a）的生产能力。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川投资备【2312-510131-04-01-493847】FGQB-0182 号文对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四川省鑫业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5 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对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4]2 号）。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131MACXBBYC38001Y。

项目已建设完成 1 条热收缩套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辅助及环保设施，另外 1 条热收缩套生产线尚未建设。

故本次验收的主体为已建设完成的 1 条热收缩套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辅助及环保设施、对应的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期）。待后续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将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完成相应环保手续。

本项目目前已建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工程进行了现场自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委托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目前已建的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1）废气排放监测；
- （2）废水排放监测；
- （3）噪声排放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 19 号。据现场自查，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户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四川莱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西	紧邻	仪器仪表、气体及液体工业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
2	成都益世研电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西	38m	
3	成都奥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东	30	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4	四川蒲安科技有限公司	/	东	56	模具制造；机械加工
5	成都鑫诚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东	74	会计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6	四川铸尚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东	95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7	成都阿科牧机械有限公司	/	东	115	恒温机、工业冷冻机、工业温控设备的研发、制造
8	成都东俊扬科技有限公司	/	东	135	塑料管套制造
9	四川新乔药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东北	115	医药包装制品制造
10	成都岷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东北	85	通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11	成都蜀蒲食品有限公司	/	东北	96	膨化食品生产
12	成都市迈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	东北	138	金属工具制造

		司				
13		成都市钰泽农业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东北	170	化肥批发；果品、蔬菜 批发
14		蒲江建国哈弗专营店	/	南侧	60	汽车零售、维修
15		蒲江县天华汽修厂	/	西南侧	110	汽车维修
16		成都锦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南侧	33	汽车零售、维修
17		成都三千米甜蜂业有限公司	/	东南	60	蜂蜜花粉、蜂蜜和蜂王 浆生产
18		成都首胜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	东南	11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及鉴定
19		四川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东南	1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
20		成都虹豪电子有限公司	/	东	187	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 零部件制造
21		四川蜡笔小新有限公司	/	东北	180	生产果冻、饮料、糖果 制品
22		四川绿华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东北	160	茶叶（绿茶、花茶）生 产销售
23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西	100	开发、制造、加工、销 售光电子器件及其它光 学电子通讯器材和设备
24		成都绵龙春酒业有限公司	/	东北侧	400m	白酒生产
25		蒲江中杉农业有限公司	/	西北侧	120	花卉等种植
26		蒲江县东华果业有限公司	/	北侧	360	水果深加工、包装
27		成都缤果农业有限公司	/	北侧	335	水果深加工、包装
28		成都华峰印务有限公司	/	西北侧	345	印刷
29		大成压力容器制造公司	/	西北侧	395	设备制造
30		四川省祥云中药饮片进出口有限公 司	/	西北侧	350	中药饮片
31		蒲腾建材配送中心	/	西北侧	475	物流、仓储
32		旗美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西南侧	412	食品制造
33		蒲江县政务服务中心	/	西南侧	320	行政办公
34		张塘村居民	约 65 户	南	220	居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由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组成。年工作时间 23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1840h。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7，环保设施（措施）见表 8。

表 7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钢结构厂房1栋，1F设置，H= 10.65m；建筑面积988.13m ² 。主要设置2台烘箱、2台扩管机和2台覆膜机、1台打包机和1台分切机，进行热缩塑料套管的生产。	租用现有钢结构厂房1栋，1F设置，H= 10.65m；建筑面积988.13m ² 。主要设置1台烘箱、1台扩管机和1台覆膜机、1台打包机和1台分切机，进行热缩塑料套管的生产。	建设1条生产线，生产设备减半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2F设置，面积200m ² ，车间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2F设置，面积200m ² ，车间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一致
	食宿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满足生产要求。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满足生产要求。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满足要求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满足要求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7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70m ³ ）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项目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原料堆场，面积15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项目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原料堆场，面积15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一致
	油品暂存间	项目机油、润滑油等油品设置独立储存间1间，面积5m ² ，位于项目车间内西北角。	项目机油、润滑油等油品设置独立储存间1间，面积5m ² ，位于项目车间内西北角。	一致
	成品区	项目车间西南侧设置成品库房，面积2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项目车间西南侧设置成品库房，面积2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VOCs）：2台烘箱开门侧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2套集气罩）；2台扩管机均设备配套1套集气罩（共2套集气罩）；2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4套集气罩）；风机抽风集气（集气效率90%）；收集废气通过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VOCs）：1台烘箱开门侧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扩管机设备配套1套集气罩；1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2套集气罩）；风机抽风集气（集气效率90%）；收集废气通过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建设1条生产线，集气罩减半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帝豪智造科技园内已建预处理池1个70m ³ 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帝豪智造科技园内已建预处理池1个70m ³ 处理。	一致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降噪；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隔音墙体；风机设置隔音罩，安装消音器等。	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降噪；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隔音墙体；风机设置隔音罩，安装消音器等。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5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5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交环卫处置，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交环卫处置，日产日清。	一致
		危险固废：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8m ² ；重点防渗，并设置标识标牌等。	危险固废：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8m ² ；重点防渗，并设置标识标牌等。	一致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项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带外的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项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带外的其他区域。	一致

表 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气治理	生产有机废气	2 台烘箱开门侧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 2 套集气罩）；2 台扩管机均设备配套 1 套集气罩（共 2 套集气罩）；2 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4 套集气罩）；风机抽风集气（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通过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 台烘箱开门侧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扩管机设备配套 1 套集气罩；1 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套集气罩）；风机抽风集气（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通过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2.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通过依托现有预处理池（70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蒲江县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降噪； 3、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 4、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5.0

		5、空压机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隔音墙体；风机设置隔音罩，安装消音器等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15m²；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堆放。	一致	0.5
	危废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8m²，做好重点防渗，设置标识标牌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致	1.5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采用“在厂区现有防渗混凝土硬化的基础上+2mm 厚 HDPE 膜”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或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进行防渗。油品储存间重点防渗区在厂区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区域。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混凝土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满足 $K \leq 10^{-7}cm/s$要求。简单防渗区：项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带外的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置。		一致	2.0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维护；车间通排风、废气处理装置加强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一致	0.5
合计				21.5

三、产品方案

项目为塑料热收缩套管制造，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所批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热收缩套管	375.0 吨/年（即：50 万个/年）	187.5 吨/年（即：25 万个/年）	/

四、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	------	------	--------	--------	----

1	全自动智能恒温烘箱	/	2台	1台	/
2	全自动智能扩管机	/	2台	1台	/
3	全自动新型复膜机	/	2台	1台	/
4	全自动分切机	/	1台	1台	/
5	全自动打包机	/	1台	1台	/
6	螺杆式无油空压机	/	1台	1台	/
7	风机	/	1台	1台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单位
1	交联聚乙烯专用热缩基管	227.6	113.8	吨
2	热熔胶	152.4	76.2	吨
3	牛皮纸	1.0	0.5	吨
4	润滑油、机油等	0.05	0.03	吨
5	电	2.4	1.5	万 KW·h/a
6	水	138.0	138.0	m ³ /a

表二（续）

六、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为塑料热收缩套管制造。

工艺流程简述：

（1）烘箱加热：项目外购成品交联聚乙烯专用热缩基管，经电加热烘箱加热软化，加热温度 150℃，将基管加热软化，以便扩管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VOCs 废气。

（2）扩管成型：经加热软化的基管，经扩管机按生产产品要求，模具扩管加工。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等污染物。

（3）涂胶、覆膜：经扩管后的管材，通过覆膜机，将电加热熔融后的热熔胶涂覆在牛皮纸表面，然后将涂有热熔胶的牛皮纸压力覆膜在管道内表面，经冷风进行冷却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涂覆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固废等。

（4）分切：涂覆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按产品设计尺寸进行切管，切管机采用刀具压力切割，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设备噪声等。

（5）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合格品经自动打包机打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废品收购公司处置，厂区内不进行不合格品的破碎、造粒等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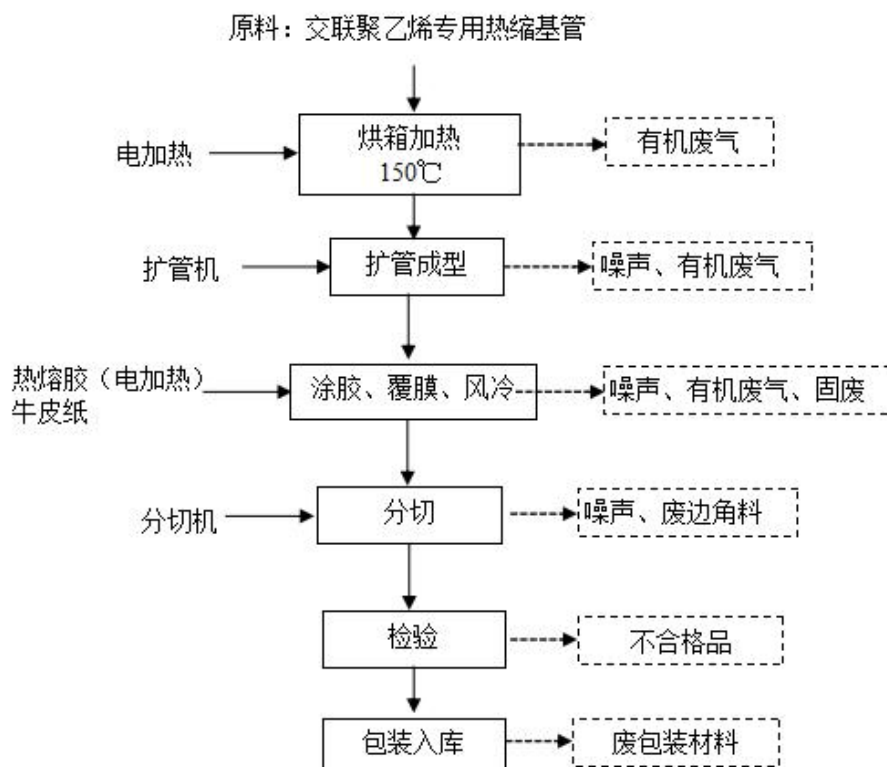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照相比，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箱加热软化、扩管、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公司在 1 台烘箱开门侧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扩管机设备配套 1 套集气罩；1 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套集气罩）；经风机抽风集气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二、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公司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7.3m³/a。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1 个，70m³）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进入蒲江河。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烘箱、扩管机、覆膜机、切管机、空压机和风机等的运行噪声，属于稳态噪声。

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加强管理，以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定期委托维修单位对厂房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④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经厂房、车间吸声、隔声后噪声具有一定量的衰减。

⑤注意维护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⑥空压机采用螺杆式低噪声空压机，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隔音墙体。风机基础减震，安装消音、隔声罩等措施。

⑦本项目在装卸原材料和产品时会产生撞击噪声，该噪声属于偶发性噪声，时间较短，

但其瞬时产生的噪声值较大。因此，要求项目方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的装卸时间，要求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扔，做到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产生量约 2.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9t/a。生活垃圾由厂区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75t/a，由园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②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废棉纱、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2 固废产生情况及现有处理措施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6	外售废品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0.3	
	生活垃圾	0.69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预处理池污泥	0.75	由园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2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05	
	废含油废棉纱、手套、抹布等	0.01	
	废活性炭	2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有机废气的环保治理设施，一旦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通过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

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来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我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减小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1 台烘箱开门侧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扩管机设备配套 1 套集气罩；1 台覆膜机热熔胶热熔工序、覆膜上胶处均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套集气罩）；风机抽风集气；收集废气通过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排气口 DA001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70m ³ ）+ 市政污水管网+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	蒲江河
噪声	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降噪； 3、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 4、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5、空压机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置隔音墙体；风机设置隔音罩，安装消音器等	与环评一致	/	外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5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	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8m ² ；用于项目产生危险固废暂存；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液态危废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等	与环评一致	/	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工业南路 19 号，属于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有效治理，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因此，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二）环评批复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4]2 号）：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工业南路 19 号，属于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有效治理，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因此，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鑫业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依法向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8、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各监测项目均在现场采集 10%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再增加 10%的平行样。

9、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不得大于 0.5dB。噪声监测仪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10.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见下表。

表 14 废气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颗粒物	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111	THJ-111	20230912840271	2024.09.13
非甲烷总烃	SP-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THJ-160	THJ-160	20230912550086	2024.09.13

废水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见下表。

表 15 废水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pH 值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127	THJ-127	20231214001031	2024.12.02
悬浮物	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111	THJ-111	20230912840271	2024.09.13
化学需氧量	50.00mL 滴定管	/	LX20220102085	2025.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HJ-149 SPX-150B 型生化培养箱 THJ-092	THJ-092	T230914018A	2024.09.13
氨氮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THJ-117	20230912550094	2024.09.13
总磷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THJ-117	20230912550094	2024.09.13

噪声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见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仪器及校准期限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HJ-103	THJ-103	23013913516	2024.9.1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THJ-110	THJ-110	20230914001157	2024.09.1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汇总见下表。

表 17 质量控制汇总				
监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结果	评价
废水	pH 值	标准缓冲液校准	6.86、9.18 校准	合格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3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真值：150±3mg/L	151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于接种法 HJ505-2009	35.4mg/L	合格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0mg/	合格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4.25mg/L	合格

质量控制汇总见下表。

表 18 质量控制汇总

监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结果	评价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36-2022	相对误差<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1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3mg/m ³	合格

质量控制汇总见下表。

表 19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正结果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噪声	MH70	≤0.5	3 月 28 日测量前	93.7	0	合格
				3 月 28 日测量后	93.7		
				3 月 29 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3 月 29 日测量后	93.8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

在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20 废水监测项目以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12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1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HJ-149 SPX-150B 型生化培养箱 THJ-09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117	0.01 mg/L

二、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项目

VOCs

2.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THJ-1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项目

VOCs、颗粒物

2.监测点位

监控厂房外门窗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厂房外门窗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最高浓度设 3 个点。

3.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111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THJ-160	0.07 mg/m ³
备注	1.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条款，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3.1 要求，用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来判定 VOCs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

1.监测项目

噪声

2.监测点位

法定厂界外周边设置 4 个检测点。

3.监测频次

每天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HJ-10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THJ-1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厂方调整生产负荷，并保持生产稳定，才能进入现场监测。在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本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比（%）
塑料热收缩套管	2024 年 3 月 28 日	1.63 吨	0.815 吨	50
塑料热收缩套管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3 吨	0.815 吨	5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 值	
2024.03.28	pH	7.6 (25.8℃)	7.7 (26.2℃)	7.7 (26.3℃)	7.8 (26.2℃)	/	6~9
	悬浮物	40	38	33	42	38	400
	化学需氧量	155	159	163	151	15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2.4	46.4	39.4	42.9	300
	氨氮	36.0	35.4	36.4	35.7	35.9	45
	总磷	2.14	2.04	2.21	2.11	2.12	8
2024.03.29	pH	7.7 (26.2℃)	7.7 (26.3℃)	7.8 (26.3℃)	7.8 (26.2℃)	/	6~9
	悬浮物	36	39	42	34	38	400
	化学需氧量	149	154	157	164	1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8.4	37.4	40.9	39.0	300
	氨氮	35.1	35.6	36.8	35.3	35.7	45
	总磷	2.18	1.97	2.07	2.26	2.12	8
备注	1. 1#废水排口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 距地 3m 垂 直管道处	2024.03.28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4695	4390	4600	469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19	4.25	4.21	4.2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20	/
	2024.03.29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5007	5132	5084	513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64	4.88	4.92	4.9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5	0.025	/
备注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							

	放标准限值；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项目地厂界东南侧 外 3m 处 1.5m 高	2024.03.28	颗粒物	0.114	0.114	0.105	0.105	0.114	1.0
		非甲烷总烃	0.83	0.96	0.79	0.94	0.96	2.0
2#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33	0.133	0.124	0.134	0.134	1.0
		非甲烷总烃	1.41	1.35	1.25	1.17	1.41	2.0
3#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33	0.143	0.133	0.143	0.143	1.0
		非甲烷总烃	1.09	1.20	1.22	1.21	1.22	2.0
4#项目地厂界东北侧 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52	0.152	0.153	0.153	0.153	1.0
		非甲烷总烃	1.31	1.06	1.10	1.15	1.31	2.0
5#项目地厂房北侧大 门外 1m 处 1.5m 高		非甲烷总烃	1.11	1.25	1.32	1.13	1.32	6
6#项目地厂房东南侧 大门外 1m 处 1.5m 高		非甲烷总烃	1.11	1.05	0.99	1.25	1.25	6
1#项目地厂界东南侧 外 3m 处 1.5m 高	2024.03.29	颗粒物	0.106	0.106	0.116	0.116	0.116	1.0
		非甲烷总烃	0.86	0.95	0.92	0.81	0.95	2.0
2#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35	0.125	0.135	0.135	0.135	1.0
		非甲烷总烃	1.22	1.18	1.10	1.09	1.22	2.0
3#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44	0.135	0.135	0.145	0.145	1.0
		非甲烷总烃	1.33	1.43	1.37	1.32	1.43	2.0
4#项目地厂界东北侧 外 3m 处 1.5m 高		颗粒物	0.135	0.135	0.125	0.135	0.135	1.0
		非甲烷总烃	1.25	1.26	1.31	1.27	1.31	2.0
5#项目地厂房北侧大 门外 1m 处 1.5m 高	2024.03.29	非甲烷总烃	1.09	1.06	1.04	1.05	1.09	6
6#项目地厂房东南侧 大门外 1m 处 1.5m 高		非甲烷总烃	1.19	1.27	1.02	1.04	1.27	6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1#~4#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5#、6#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 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要求，用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来判定 VOCs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3.1 的要求，用非甲							

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来判定 VOCs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4.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四）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4.03.28	2024.03.29
		昼 间	昼 间
1#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1.2m 高	58	57
2#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侧 1m 处 1.2m 高	58	56
3#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北侧 1m 处 1.2m 高	57	56
4#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2m 高	57	57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 2.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五）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公司回收；预处理池污泥由园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废棉纱、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盛于包装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由园区已建的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环评报告中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验收时监测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统计见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气	VOCs	0.1518t/a	0.04t/a	/
废水	COD	0.05865t/a	0.0184t/a	/
	NH ₃ -N	0.00528t/a	0.00420t/a	/
	TP	0.00094t/a	0.000249t/a	/

（七）卫生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八）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30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依法向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已落实

（九）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主要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4。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来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有组织废气 VOCs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4t/a, COD: 0.0184t/a, NH₃-N: 0.00420t/a, TP: 0.000249t/a, 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4 年 3 月 28 日~29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腾龙石油热缩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 19 号					
	建设单位		四川腾龙石油输气防腐有限公司					邮编		644600		联系电话		18784012520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热收缩套管 375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热收缩套管 187.5t/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1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4]2 号			批准时间	2024.2.5	环评单位	四川省鑫业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312-510131-04-01-493847】FGQB-0182 号			批准时间	2023.12.13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84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6.5	500	0.0184	/	0.0184	0.05865	/	/	/	+0.0184			
	氨 氮	/	35.8	45	0.00420	/	0.00420	0.00528	/	/	/	+0.00420			
	总 磷	/	2.12	8	0.000249	/	0.000249	0.00094	/	/	/	+0.000249			
	废 气														
	VOCs	/	4.59	60	0.04	/	0.04	0.1518	/	/	/	+0.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